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江委員士良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

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請假）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丁主任國耀

陳主任陽能、楊主任志淇

五、主席：邱主任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有關市長補選工作已圓滿順利完成，有關選舉各項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等必須經過委員會各位委員審議通過後，才能陳報臺灣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聘書，請許總幹事連絡當選人協調何時就任，規定當選後 17 日以內就任，請許總幹事連繫後讓委員了解，就職典禮由市政府辦理，會邀請選委會委員參加，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下一程序，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圓滿達成，是各位委員暨監察小組委員及各位同仁通力合作盡心盡力獲致的結果，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補選期間承蒙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會長蒞本會視察指導。
- (二) 七個區開票結果於晚上 6 時整全部傳真至本會，6 時 5 分本會完成統計結果，6 時 10 分將開票結果陳核後傳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本次補選全部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七個區陸續於 6 時 30 分送至本會在監察小組委員陳枝松及張瑞福監證下封存於 2 樓選票保管室。
- (三) 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為 1 號張通賢得票數 1,105 票、2 號劉文雄得票數 33,956 票、3 號張通榮得票數 56,115 票、4 號張潮鐘得票數 206 票、5 號施世明得票數 26,908 票，當選人為 3 號張通榮。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依據選罷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又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本市選舉人總數為 294,184 人其百分之十為 29,419 票，即可退還保證金。有 2 位：劉文雄先生、張通榮先生，請參閱附件。

- (二) 依據選罷法第 45 條之 5 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可補貼者有：劉文雄、張通榮、施世明等 3 人。依規定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向本會領取請，參閱附件。
- (三) 本次補選在主任委員及總幹事領導之下圓滿完成任務，也感謝各組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配合，使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人因第一次承辦第一組選務工作難免有考慮不週延之處，尚祈各位委員再繼續指導鞭策。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選務、監察與檢、警單位，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共召開二次選、監、檢、察聯繫會報，交換工作意見及偶發事件處理原則等，未雨綢繆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二)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輪值執行監察職務，經委員辛勤查察結果，並未發現有違規事件；另外，投票日當天，雖然有些零星案件，但均無重大違規情事，整個選舉過程在平和順利下完成，選票亦於各區運回本會後，由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封存。
- (三) 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應將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每日違法違規案件統計後向上級層報，本市選情平順無任何違法違規案件，本會於投票日開票結束後，將上述違法違規統計表傳真上級機關備查。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據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三、前揭表冊如附件。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 2 張，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黃委員仁祥建議：此次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建議投票所工作人員從優敘獎，積極鼓勵參與選務的各機關員工及學校老師等。

黃總幹事答復：黃委員的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並請積極鼓勵向上爭取從優敘

獎，除投開票工作人員外，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亦應各依規定獎勵。

十二、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